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集团”）、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吉兴”）持有的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药辅”）67%股权，并签署《关于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67%股份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公司已向奥克集团、大连吉兴支付第一笔收购款，并完成了奥克药辅的公章、账册及其他奥克药辅的日常运营的重要文件的交接。奥克药辅公司章程中的股权结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证明公司持有奥克药辅67%股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

奥克集团已解除了奥克药辅对奥克集团、大连吉兴授信提供的担保，并已于近日偿还前期由奥克药辅为奥克集团、大连吉兴提供担保的贷款。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交易的交割已全部完成，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双方约定如果本次股份交易在2020年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0-2022年；如果本次股份交易在2021年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1-2023年”，本次股



权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实际为2020-2022年。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保证合同的说明》；
- 2、《还款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